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ergreen.com

(股份代號：11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與投資基金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單張就有關可能集資高達3.5億港元的建議及可能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並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暫未就此項事宜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條款單張之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